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77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77778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所稱「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請依原令補充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副本及同年月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1號書函辦理，並附原令及書函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705/31
08:23:36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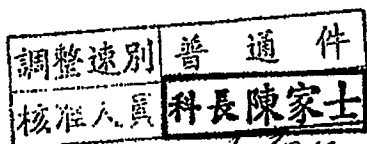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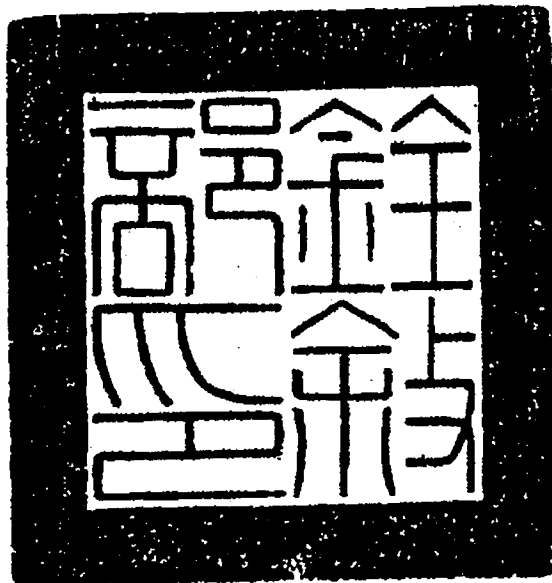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
速別：最速件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於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

- 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

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科長陳家士

0505/0950

主旨：檢送研商「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至於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業經本部召開前開會議並獲結論，並據以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補充規定。請依該令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銓敘部

研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0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部長哲琛

記錄：王永偉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勞動基準法並無「全職工作」等相關明確定義，僅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工時標準——即規範法定工時（每週為42小時），惟勞資雙方仍可自行約定。至於部分工時，係相對於法定工時或各事業自行約定之工時有相當比例之縮短即屬之，故係事業機構內部約定事項。本次會議係就退休公務人員訂定再任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爰上開勞動基準法與本案應無直接關聯。

2、有關具體工時之認定是否以在辦公場所上班始屬之一節，仍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認定，但無論是否在辦公場所上班均須受雇主指揮監督。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面意見）：

1、以按件（次、日、時）支薪方式僱用，工作時數20小時以上，未超過40小時者，視為全職工作或非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存有疑義。

2、按件、按次支薪者，係論件或次計酬，並無上班時數，全職工作人員似可排除是類人員。

(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1、法律授權由行政命令訂定補充規定時，基本原則就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要符合授權明確性。此外，依據大法官解釋相關規定，法律規定之解釋無須拘泥文字，得參照法律立法原意、立法精神推究母法原立法意旨，作明確之解釋。至於本次會議議題有無逾越母法之虞，請參酌上開見解。
- 2、至於如何界定全職工作部分，屬人事政策，該司無相關意見。

(四)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 1、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其立法說明敘明係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則不限。是以，本案若將兼職人員納入限制，是否有違母法意旨？
- 2、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中，均列有「按件（次、日、時）者」，其工作時數是否均須達 20 小時以上。
- 3、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已有明定全職專任工作及全職職務，實務上是否已有作相關解釋，可作本案之參考。
- 4、有關工作時數之計算，係單一機關或數個機關工作時數之累計？
- 5、至於獨立董事部分，仍應視退休法立法原意，再決定限制與否。
- 6、停發月退休金屬退休公務人員之重大權益，如以補充規定方式是否適宜，應審慎衡酌，建議應修正退休法施行細則較為妥適。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實務執行上，該會均依退休法規定從嚴認定及執行。

另有關本次會議擬處意見，該會表示贊同。

(六)財政部：

常務董事所領薪資與獨立董事相較為少，且工作時數較長，是若獨立董事無須受限，則建請常務董事或常務監察人等職務亦無須受限。

(七)行政院主計處：

1、非正式人力部分，如具季節性或短期性工作期間，建請明定適用範圍。

2、退休人員再任按月支薪且無固定工時之責任制職務，實際上亦為支領雙薪，建議應列為限制對象。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兼職人員部分，於退休法第 23 條立法說明業已明定無須受限；是機關（構）內兼職或兼任人員如以補充規定予以受限，是否妥適？

2、以工作時數為認定標準，實務上恐難執行。

(九)交通部：

1、有關該部主管公股民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獨立董事，其支薪待遇均比照財政部所訂相關標準；審究退休法第 23 條立法意旨，獨立董事支薪業較退休法原規定 31,200 元甚高，為避免其支領雙薪之情形，似應納入再任限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2、全職工作之認定部分，尊重部之意見。

(十)經濟部：

1、按件、次支薪人員或兼職（任）人員建議應排除適用。

2、所擬每週 20 小時之工作時數認定標準，於實務上

執行恐有困難，如加班時數應否合併計算，或轉投資事業能否據實回報再任人員之工作情形，均難以查證。

3、獨立董事應否納入再任限制規定之適用對象，尊重會上決議。

4、至於不支領報酬之再任人員無須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中，有關覈實支領之交通費部分，得否按月固定支領？抑或訂定相關限額？

(十一)臺北市府：

1、就所擬第二類人員，以每週 20 小時之工作時數為上限，得否針對緊急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僱用之臨時人員，訂定例外規定？

2、獨立董事部分，建議以訂定支薪上限方式執行。

(十二)審計部：

關於第二類之認定標準，宜以全天工作日計算工作時數，較為妥適；另為賦予機關執行上之彈性，如以每週工作 3 天為認定標準，較利執行，是建議將原擬訂之 20 小時修正為 24 小時。

(十三)總統府：

1、有關總統、副總統之代筆工作人員，可否訂定支領一定金額者，得不受再任限制之規定。

2、所擬第二類人員每週 20 小時之限制過嚴，爰建議修正第二類之限制，以未達全職工作工作時數或支薪未達全職人員標準者，即認定非屬全職工作範圍。

(十四)國防部：

1、軍人負有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任務，享有憲法給予相對之權益保障，又與公教人員因身分不同，

適用之法規及權利義務自然有別，且大法官第555號解釋認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因此，有關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再任屬「公庫」之職務者，似不宜於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2、本部已依立法院決議要求，衡酌公教人員相關規範，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中。

(十五)新北市政府：

- 1、第二類所定每週20小時之認定標準，應以單一機關工作時數計算累計較為適宜。
- 2、由於支薪待遇不同，工作時數低不代表支領報酬較少，如未限制是類人員，是否有逾越母法之疑慮？
- 3、按次、件計酬人員，並無工作時數，似可以訂定固定報酬數額作為限制條件。
- 4、如全職工作認定標準確定後，未來執行上，建議可參照現職人員送審作業，將再任人員之相關資料送部審查。
- 5、至於獨立董事應否受限部分，建議應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內規定較妥適。

(十六)臺南市政府：

退休人員再任短期代理（課）教師，其工作時數應如何計算？是否屬再任限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十七)桃園縣政府：

所擬認定標準，於未來執行上恐有窒礙，如農林漁牧普查人員、人口普查人員等短期任職人員之認定，均

有困難。

(十八)法務部人事處：

- 1、有關第一類中，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是否須以「受指派」及「正式員額」之職務為必要，建請再為斟酌。
- 2、有關第二類之規範，以每週工作時數認定困難且有爭議，建請再酌。此外，第一類與第二類工作之認定標準似有失衡，其中對於第二類工作者之認定似較嚴苛。
- 3、另第二類工作，除以每週工作時數作為認定標準外，建請將其支領報酬之上限亦列入規範，並以每月不得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二分之一為限。
- 4、至於討論事項二部分，建議規定按件支薪方式或固定報酬不得超過基本薪資，避免掛名董、監事或顧問支領高薪之嫌。

(十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榮民醫院係特種基金預算機關，屬自負盈虧單位，且為醫學中心，需敦聘具臨床經驗或已退各部科主任為教職醫師，一方面為醫學經驗傳承，一方面亦避免就醫病患流失，進而造成醫院虧損，爰建議退休再任限制規定應排除再任醫事人員職務之人員。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

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例如承攬政府委託研究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否受再任限制？

(二十一)宜蘭縣政府：

有關討論事項二部分，為兼顧社會觀感及退休權益之維護，是類人員雖非前述擬處意見規範之全職工作，

惟仍建議應依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書面資料):

- 1、短期職務代理人如認定為全職工作，並予停發月退休金，除造成實務上作業困難，亦容易產生許多機關學校無法找到職務代理人問題。
- 2、有關按次支薪之兼任特約醫師，應納入第二類人員之認定範圍，是屬妥適。惟有關兼職時數之上限如何訂定較為合理，建請可將其兼職工作之性質及時薪多寡等因素納入考量。
- 3、有關討論事項二之是類人員，依退休法第 23 條之立法意旨，在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支領雙薪問題，爰是類人員雖無實際工作時數仍按件之薪，或雖無固定工作時數而有固定報酬者，以其支領之報酬係由政府編列預算，仍應受相關規定之限制，較符公平正義原則，並避免外界輿論爭議。惟按件支薪部分，建請得比照前述第二類兼職時數上限予以規範。

(二十三)本部法規委員會:

審究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立法說明均明定「兼職人員」不限；如將第二類人員納入規範，未來於行政爭訟時，恐難獲取法官認同；是應於累積相當個案後，再就全職工作作更嚴密之規定。

八、主席裁示

- (一)有關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應於不逾越母法之立法精神及原意之原則下，作相關補充規定，以符合法制並避

免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支領雙薪之情形。基此，前開「全職工作」原則上以「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以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為認定範圍。

(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亦屬全職工作。

(三)請各機關未來於實務執行上，應覈實認定，以免產生規避之情事。

(四)請各主管機關依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與本部函釋規定，就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覈實認定，再依規定填報到部，俾利彙整。

九、散會：上午11時45分

主席：張哲琛

